

Q/XGT

云南下关沱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GT 0006 S—2022

代替 Q/XGT 0006 S—2019

云南下关沱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9 0032 S— 2022
备案日期: 2022 年 8 月 17 日

云
备
案

2022-08-17 发布

2022-08-22 实施

云南下关沱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云南下关沱茶是以云南大叶种绿茶为原料，经过筛制、拣剔、拼配、蒸压定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其中铅的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

本标准代替Q/XGT 0006 S-2019《云南下关沱茶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下关沱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国风、褚九云、段启雷、周春娥、罗成荣、贺洁、彭绍华、杨灿琼、戴臻、王伟涛、施磊。

食
号：
期：

云南下关沱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云南下关沱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大叶种绿茶为原料，经过筛制、拣剔、拼配、蒸压定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云南下关沱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使用的原料不同分为：下关特级沱茶、下关沱茶（甲级）、下关沱茶（乙级）、下关沱茶（一级）、下关特沱沱茶、下关甲沱沱茶、下关乙沱沱茶、下关一沱沱茶、下关沱茶（绿酃缘）、下关沱茶（特制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2 或 Q/XGT 0013 S 的规定。

4.1.2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及有关要求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或辅料。

4.2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组织形态	形状端正均匀，松紧适度，不起层脱面	GB/T 23776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、色泽基本均匀一致	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要求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, g/100g ≤	9.0 ^a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 ≤	7.0	GB 5009.4
水浸出物 (%) ≥	37.0	GB/T 8305
茶梗 (%) ≤	3.0	GB/T 9833.1
非茶类夹杂物 (%) ≤	0.2	
注: ^a 净含量检验時計重水分爲10.0%		

4.4 污染物限量及农药残留限量

- 4.4.1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- 4.4.2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其中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 ≤	4.0	GB 5009.12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，计算按GB/T 9833.1中附录C的规定执行。

4.6 食品添加剂

- 4.6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6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叶的规定。

4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、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由公司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，检验项目为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项目为本标准全部项目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及生产、工艺有重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；
- c)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该产品检验项目中全部检验合格，判定该产品为合格产品，若检验项目中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，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.5.2 本标准 4.2 规定的感官指标仅作为云南下关沱茶产品出厂检验时的判定依据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示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；

6.1.2 产品外包装的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；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必须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措施。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不得混放。产品应隔墙、离地贮存于清洁、防潮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云南下关沱茶产品可长期保存。

备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0日在云南下关沱茶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(不少于5个工作日)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2年8月15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8月15日